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瑞霖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683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40113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401130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
(54)」會議記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會114年10月27日桃市建師字第1806號開會通知單續
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(54)討論

會議時間：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 11:00

記錄：吳騏坤
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使用管理科11F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邱副局長英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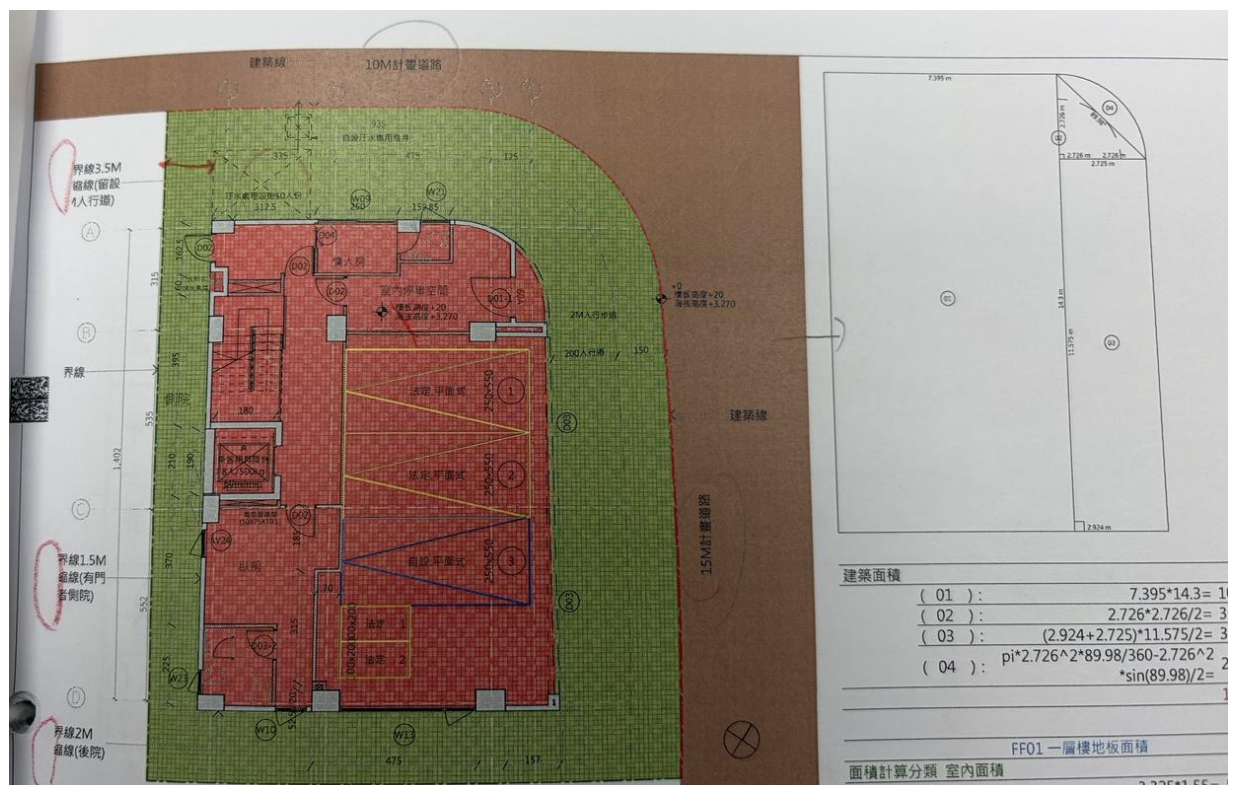
參與人員：邱副局長英哲、陳副處長育時、黃科長康捷、劉副理事長國慶、陳大榮、梁瀟文、毛軒揚、林星岳、吳騏坤。

◆個案討論：

1. 航空城安置街廓法定停車位(含汽機車)，是否需依「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第二種住宅區，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30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基地車道出入口設置應由次要道路進出為原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航空城安置街廓的法定停車位若直接進出且面臨道路者，停車位除不得於土管退縮範圍內外，無需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0條汽車車道寬度之規定，自無上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30點第1項限制。

決議：第30點第一項之敘述非剛性用語，以次要道路進出為原則，以主要道路進出應為例外。本案原配地之小基地有配置停車位之困難，同意以主要道路出入。



2. 基地座落楊梅區老莊段904等16筆地號，擬辦理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並同建築物之分割，分割後兩基地均能符合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；唯分割後其中一基地僅有警衛室建築物，是否免依工廠專章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本件申請基地位基地座落楊梅區老莊段904等16筆地號，係都計外丁種建築用地，擬辦理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並同建築物之分割，分割後兩基地均能符合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；唯分割後其中A基地僅有警衛室建築物（詳附件一），日後擬併建照辦理拆除重建，是否免依工廠專章檢討。

決議:同意本案得先行法定空地分割，並以加註方式註明後續須依程序併同建照辦理拆除重建。

